

满足与幸福 的经济学

Economic Studies for
Satisfaction and Happiness

傅红春 等著

满足与幸福 的经济学

Economic Studies for
Satisfaction and Happiness

傅红春 等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满足与幸福的经济学/傅红春等著. —上海: 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ISBN 978 - 7 - 5432 - 1431 - 6

I. 满... II. 傅... III. 经济学-文集 IV. F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39240 号

责任编辑 林 芸

美术编辑 韩 璐

满足与幸福的经济学

傅红春 等著

出版 世纪出版集团 格致出版社
www.ewen.cc www.hibooks.cn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24层)



编辑部热线 021 - 63914988

市场部热线 021 - 63914081

发行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
印刷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635 × 965 毫米 1/16
印张 22.5
插页 2
字数 339,000
版次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432 - 1431 - 6/F · 56
定价 35.00 元

前 言

2005年,上海市第一次实施“浦江人才计划”,我有幸入选,是我原来所在大学社会科学领域唯一入选的教授。浦江人才计划,对于我的研究,确实有非常大的帮助。本书是这个资助下所进行研究的结题成果。我和我的团队,以本书作为对于“浦江人才计划”的感谢。

在过去的一年多时间里,团队成员根据主持人的设计,在查阅大量文献的眼花缭乱和头昏脑胀中,在严寒酷暑奔波各地调查取样的忙忙碌碌中,在主持人召集的几乎每周一次的小组讨论或个别谈话中,在文稿的执笔者和主持人之间多次的来来往往中,不断地进行梳理、提炼,力求使每一个相关专题都能带给大家一个全程、全景的展示。

全书分为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满足与幸福的理论界定”。以对“斯密之谜”的解释为线索,追踪经济学对幸福的离弃与回归的思想学术历程,以及经济学和经济活动中对满足与幸福的界定与测量的古今中外的各种努力。

第二部分是“满足与幸福的因子分析”。分别考察了各种因子对于满足与幸福的影响,有文化因子、人格因子、年龄因子、婚姻因子、教育因子、工作因子、收入因子等。首先是效应的有无;如果有,接下来是,效应方向的正负、效应力度的强弱、效应跨度的长短、效应受体的多少、效应介体的曲直等。

“文化与幸福关系研究”。近年来,主观幸福感的跨文化研究表明,文化是不同国家、不同民族间个体幸福体验存在差异的重要原因之一。该文的目的是总结文化同主观幸福感的关系,并找出文化影响幸福的途径和原因。首先介绍了文化的内涵与影响幸福的文化因素,其次在个人主义—集体主义文化维度上,按时间顺序整理了已有的主观幸福感跨文化研究成果,最后对跨文化研究的策略方法和国内研究现状进行了论述。

“人格与幸福关系研究”。梳理了人格与幸福的研究脉络、影响幸福的各种人格变量、人格变量与幸福之间的相关关系,以及解释个体幸福差异的人格理论等。

“年龄与幸福关系研究”。在人的一生中,随着年龄的变化,人们的幸福感水平如何变动?有学者认为在幸福感上没有年龄差异,有的则认为年龄与幸福的关系非常弱。而近年来,随着数据的不断完善与数据处理技术的进步,越来越多的研究显示:年龄与幸福感之间的确存在着某种相关关系。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Oswald 等人在研究中发现,年龄与生活满意度(幸福感)存在着 U 型关系。他们认为,随着年龄的增长,人们的幸福感是先下降然后上升,其最小值出现在 40 岁左右。

“婚姻与幸福关系研究”。大量的数据显示:已婚人士相比单身人士、离婚人士及寡居人士具有更高水平的身体和精神健康(幸福)。婚姻与主观幸福感之间的关系被两种不同的观点所解释:社会选择及社会因果。根据社会选择观点,相比具有低水平幸福感的人,具有较高水平幸福感的人更有可能结婚并保持在婚姻中。而社会因果观点则认为婚姻关系可以产生高水平的幸福感。在论文展开的过程中,将从经济学的角度论述婚姻的收益。

“教育与幸福关系研究”。现在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幸福是人的所有活动的根本目的。教育作为人的一种重要活动,它对于幸福,首先的问题就是,效应的有无。如果有效应,那么接下来的问题是,效应方向的正负、效应力度的强弱、效应跨度的长短、效应受体的多少、效应介体的曲直等。

“工作与幸福关系研究”。是对工作满意度和生活满意度相关性进行研究。按照各个时间段的研究主体和中心不同,分别分析工作满意度对生活满意度的各种效应。

“收入与幸福关系研究”。通过相对收入理论、抱负水平的改变以及“踏水车”理论,试图对幸福与收入的实证结果进行合理地解释。幸福经济学的研究对经济学传统理论提出了一系列意义重大的修正,从而为经济学的发展深化开拓了一个全新的研究领域。

第三部分是“满足与幸福的数据调查”。

“DIW 收入满足度调查的介评”。DIW 是德国经济研究院的简称,这个机构的收入满足度调查,是这个领域的开创者和领跑者。随着

社会经济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人意识到财富和幸福之间并不总是呈正比关系,当财富达到一定量的时候,财富的增加并没有引起幸福水平显著的提高。基于这种观点,人们越来越关注生活的质量,而不是财富的数量。各国政府也相继抛弃了对“GDP”的崇拜,转而根据“以人为本”的原则设计更为合理的衡量标准。然而,究竟使用何种新的指标?该指标是否具有普遍性和可比性?获得该指标的调查是如何展开的?调查方法是否具有科学性……这一系列的问题都是横亘在研究者和决策者面前的障碍。该文参考德国经济研究院的相关经验,从调查经费、调查过程、调查结果、数据结构、变量处理、权重设置、数据完善等的角度出发,试图为国内进行相关的调查研究、学术应用和政策建议提供有益借鉴。

“NEF 幸福星球指数的介评”。NEF 是英国新经济基金的英文缩写,2006 年 NEF 与另一个组织首次发布了“幸福星球指数”(Happy Planet Index)。这个指数发布后,在各国(包括我国)有较大影响,但国内的一些介绍不够准确、全面,有些是误解了这个指标,从而推出一些错误的结论。该文对 HPI 的计算公式、理论涵义、构成变量、数据来源、处理方法及其解释作用,做全面的介绍。HPI 以人类幸福作为最终目的,资源消耗作为基本投入,从而确定发展的目标是在公平和合理的资源消耗的限制下获得高水平的幸福,其实质是幸福作为产出、资源作为投入的一个效率比较。该指标中同时包含了主观和客观因素,反映了各个国家在达到这个目标过程中的不同表现。

“上海等 10 省市收入满足度与生活幸福度的调查与分析”。为了更深入、更细致地了解和研究当前我国各地民众实际的收入满足度与生活幸福度水平,该课题小组于 2007 年初分别在北京、上海、河南、湖北、湖南、江苏、江西、安徽、广东、福建等十个省、市,进行了收入满足度与生活幸福度调查。

该次调查采取问卷方式。主要涉及以下问题:总体幸福度、生活满足度、收入满足度、住房满足度、交通满足度、环境满足度、医疗满足度、教育满足度、休闲满足度、人际关系满足度、社会收入分配关系满足度、实际收入、希望收入等 23 个代表性问题。调查主要采用入户调查的方式,实际调查对象达 1 500 多人(户),覆盖十个省、市,共获得了 1 300 多份有效样本。

使用 MS-Excel、SPSS 与 EViews 等软件工具,集中分析了以下几个问题:

- (1) 收入基尼系数、收入满足度基尼系数、幸福度基尼系数;
- (2) 总体幸福度、自己个人及家庭收入满足度、生活满足度等指标的频数分析;
- (3) 对自己个人及家庭收入满足度与总体满意度的交叉列联表分析;
- (4) 生活满足度与总体幸福度的交叉列联表分析;
- (5) 总体幸福度和个人及家庭收入满足度的单因素方差分析;
- (6) 总体幸福度和个人及家庭收入满足度的协方差分析;
- (7) 总体幸福度和个人及家庭收入满足度的排序分析;
- (8) 总体幸福度和个人及家庭收入满足度、住房满足度、教育满足度、环境满足度等因素的排序分析。

最后是根据调查分析得到的几点结论。

傅红春

2007 年 9 月 30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满足与幸福的理论界定

经济学对“幸福”的界定与测量·····	3
经济学对“幸福”的离弃与回归·····	33

第二部分 满足与幸福的因子分析

文化与幸福关系研究·····	51
人格与幸福关系研究·····	73
年龄与幸福关系研究·····	108
婚姻与幸福关系研究·····	135
教育与幸福关系研究·····	157
工作与幸福关系研究·····	198
收入与幸福关系研究·····	235

第三部分 满足与幸福的数据调查

DIW 收入满足度调查的介评·····	265
NEF 幸福星球指数的介评·····	306
上海等 10 省市收入满足度与生活幸福度的调查与分析·····	327
后记·····	351

第一部分

满足与幸福的理论界定

经济学对“幸福”的界定与测量^{*}

引言

幸福是人类永恒的追求。那么,什么是幸福?千百年来,人们是如何界定幸福的?幸福能否测量?如果能,又是怎样测量?本文对古今中外的学者们在这些问题上的探索,进行了鸟瞰式的描绘。

“幸福”这个词在行为科学中是热点,尤其是在经济学里(Bruni、Porta, 2007)。在中文里,对经济学当前的热点——幸福——不存在什么使用上的分歧。但是在英文中,幸福却可以对应多个词。如 well-being, happiness, eudaimonism, hedonism 等词都曾用来表示过“幸福”。现在使用较多的 happiness,源自古挪威语 happ,意思是机会或运气,hapless 出于同一词根,意思是“不幸”。eudaimonism 与 hedonism 是西方哲学史上长期以来存在的两种有代表性的幸福观^②,前者常被称为完善论,后者被称为快乐论。有学者认为,华兹华斯^③通过标准英文把 eudaimonia 译为 happiness 而被传承下(Bruni、Porta, 2007)。上海辞书出版社 1999 年出版《辞海·普及本》对幸福的定义:“幸福是在为理想奋斗过程中以及实现了预定目标和理想时感到的满足状况和体验。”

追溯历史,哲学家和伦理学家对幸福问题的关注由来已久。从欧洲的古希腊时代、中国的先秦时代开始,哲学家和伦理学家对幸福内涵

^{*} 彭卫华、柯林、卓后腾执笔。

^② 转引自 <http://www.e-economic.com/info/5893-1.htm>。

^③ William Wordsworth (1770—1850)是 19 世纪英国诗坛的一颗巨星,19 世纪英国浪漫主义的主要奠基者。

就进行了繁琐然而却是有益的探索。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Aristotle, 公元前 384—公元前 322)认为幸福是“至善”。亚里士多德对德性的重视使得幸福的概念更多地与行为正确性与合宜性联系在一起,而不是与世俗的享乐与感官的享用相对接。幸福在这些宗教哲学家那里,不仅是人的自我满足,而且意味着信仰的满足,意味着在人之上的神性的满足。中国的古典哲学家,以儒家为代表,几乎也同样强调道德体系在人类幸福中的重要作用,孔子(公元前 551—公元前 479)不是将“乐”(幸福)排除在人类追求之外,而是承认人类追求“乐”的正当性,但同时又强调“仁、义、礼、智”等伦理规范在追求“乐”中的主导作用。儒家将幸福置于整个社会网络和社会关系中去审察,他们对幸福的理解存在于他们所设想的理想社会中。

但是,有谁清楚地说明了幸福是什么呢?人们的探索只是说明了幸福的概念如此深广,几乎可以涵盖一切伦理学概念的术语,那些关于公平、公正、正义、自由、爱、灵魂、财富、信仰、道德的讨论,几乎都是以幸福作为背景来探讨的,但是并没有人真正对幸福下过一个令大家都满意的定义。

到底什么是幸福?现代科学研究表明,幸福是人的主观感受。个体的主观感受不仅有自身遗传的因素,还受各种社会因素:社会地位、收入、环境、公共制度、财富等因素的影响。现代经济学家对幸福的研究正日益深入,他们(及其他学科的研究者们)构建新的幸福理论和多样的、系统的评估体系,加深了人们对幸福本质的认识。

对幸福最初的界定

人类很早就开始探寻幸福的答案。什么是幸福?西方古代的伦理学家、哲学家们对此进行了深入而广泛的探讨,形成了快乐论和完善论两种具有代表性的幸福观。中国古代思想以儒家、道家、佛家为代表,也阐述了对幸福的理解和追求。

西方传统伦理学对幸福的界定

感性主义和理性主义是古代西方人生哲学与伦理学的两大组成部

分与主要思潮,它们相互渗透与融合,构成了西方幸福研究的历史背景与思想基础。德行论和快乐论是分别属于理性主义和感性主义的两种典型的幸福观。

1. 幸福与德行

古希腊时期,幸福问题就得到过广泛关注。从现有的资料考查看,幸福似乎是人类生而有之的观念。古希腊思想家们曾不遗余力地探讨怎样才能幸福。早期的思想家梭伦(Solon,约公元前640—约公元前558)关于幸福的思想,成为古代希腊伦理思想的开端。他把幸福与财富、德行、人生联系在一起。他认为幸福不等于拥有财富,更不认为财富越多幸福的程度就越高,国王拥有天底下最大的财富,却不是最幸福的。一个人只有既拥有财富,又具备德行,才是幸福的人。幸福生活不是暂时的,而应是善始善终地生活。人的一生中会随时发生意料不到的事情。富豪们拥有巨大财富,却极易破产,所以,除非他们能把全部财富幸福地享用至终,否则,他们还不如一个仅能维持当日生活的人更幸福。中等财富是幸福的最好保证。极富有和极贫困都容易遭受灾难,而中等财产比较稳定,较少遇到灾祸,并能保证人的身体健康、生活安定和家庭和睦(陈瑛,1996)。

人是追求幸福的,无论是国王、富豪还是穷人,幸福生活是他们共同的追求。哲学家苏格拉底(Socrates,公元前469—公元前399)早就指出人生的意义、人生的根本就是幸福,而幸福就是对至善的追求。他将美德 and 知识视为获得幸福或追求至善的条件。自苏格拉底之后,德行(理性或道德)成为实现幸福的一个重要前提。从苏格拉底的思想体系发展而来的犬儒学派^①认为美德是唯一必须追求的目标,只有经过肉体的刻苦磨炼才能得到,这是唯一可能的幸福,从而鄙视一切舒适和享受。这是一种禁欲主义的主张,禁欲主义虽然符合宗教哲学的要求,却不是一种人性的追求。无论什么人都是追求幸福的,但幸福又是怎样地被人所享受的呢?禁欲主义不能给出令人信服的答案。

柏拉图(Plato,公元前427—公元前347)对幸福的定义避免了禁

^① 由苏格拉底的弟子安提斯泰尼(约公元前444—前365)所创。“犬儒学派”这个名字的由来有两种解释:一是安提西尼曾经在一个称为“快犬”(Cynosarges)的运动场演讲,因此得名;二是该学派的人生活简朴,像狗一样地存在,被当时其他学派的人称为“犬”(cyno)。

欲主义的难题,他认为幸福的生活是有德行的感性生活。他说,生活中有两道泉在我们心中涌流着,一道是快乐,可以比作蜜泉,另一道是智慧,可以比作清凉剂,我们必须设法将这两种东西配成可口的合剂。柏拉图认为,在混合的生活中,理性必须居于主导地位,而快乐必须服从理性的指引(郑雪、严标宾等,2004,p. 27)。他的弟子亚里士多德(Aristotle,公元前504—公元前470)继承了这种观点,认为“幸福是合于德性的现实活动”。不同于柏拉图的幸福观的是,亚里士多德更多地肯定了幸福的人性前提,“任何有感觉的东西都知道痛苦和快乐。知道什么是痛苦,什么是快乐,而任何知道痛苦和快乐的东西都有企求,因为欲望乃是对快乐的企求。”(苗力田,1989)

人是自然界的产物,人作为有感觉的动物是有欲望和企求的,对幸福的企求天经地义。人对幸福的企求是一种对自身利益的追求,事实上,生活中人实现欲望和企求的行为往往直接表现为对自我利益的追求。斯宾诺莎(Spinoza,1632—1677)认为幸福是在理性指导下人的自我利益的实现,用理性命令把个人利益和他人利益、公共利益统一起来从而实现共同的幸福。

前述思想家们都将幸福看做是人天然的、与生俱来的追求,这种观点无形之中减弱了人们探寻什么是幸福的努力。而那些持有不同于以上观点的思想家们对幸福的定义也莫衷一是。康德(Kant,1724—1804)认为,“幸福概念的所有的一切成分都是经验的,那就是说,这些成分是一定要由经验取得的。”这是幸福难定义的原因所在。康德认为财富、健康、长寿不能带来真正的快乐。“无论依据什么准则,他不能够确然断定什么东西会使他真正快乐(幸福)”,“因此,我们追求幸福的行为,并不能依据任何确定的原则,只能根据经验的忠告,例如卫生、节俭、客气、慎言等都是经验教我们的,就平均说,是顶能增进幸福的”(康德,1988)。由此,康德将幸福笼统地定义为:“幸福乃是尘世上一个有理性的存在者一生中相遇事情都称心如意的那种状况”(王世朝,2004,p. 3)。

黑格尔(Hegel,1770—1831)依然没有对幸福作出明确地定义,他对幸福的观点只是认为幸福的完全实现,是在于作为伦理准则的理性关照的幸福。换种说法,即是将在谋求幸福时追求的正当利益同按照伦理原则所过的生活结合起来。这也是理性自由实现的时候(杨·亨特,2005)。

所有这些观点只是说明,幸福要依赖于德行(道德或理性)。认为人们遵循理性的行为,可使人致于幸福。这些思想家们不愿突破理性的屏障去追究幸福到底是什么。诚如人们所说的,法律和道德是社会的调节器,对幸福的追求必须置于德行的框架之下,德行调节着人的追求幸福的行为。不然,人对财富、对自我利益、对极大自由的追求必定会带来社会的混乱。然而,幸福究竟是什么?是平稳享受一生的中等财富,还是鄙视舒适和享受的美德?是理性指导下的快乐生活体验,还是纯粹的快乐生活体验?从感觉体验的角度做出的研究,或许能给出更多关于幸福的认识,使理论和实践更靠近幸福的真理。

2. 幸福与快乐

从感觉体验角度对幸福进行的研究,成果颇丰。苏格拉底的弟子亚里斯提卜(Aristippus,公元前435—公元前356)创立的居勒尼学派^①,宣扬快乐论。他们将感觉作为幸福的唯一来源,认为人有感觉,感觉是真实的。人们除了能够感觉到快乐和痛苦之外,再也没有什么可感觉的东西了。因此,他们将追求快乐作为最大的幸福。由于亚里斯提卜和他的继承者过分宣扬肉体感官方面的快乐,反映的是一种颓废的生活方式,因而该学派的观点受到了较多的批评。他们的快乐主义对古希腊时期后期的伊壁鸠鲁(Epicurus,公元前341—公元前279)的理论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伊壁鸠鲁认为肉体的快乐和器官的快乐是一切快乐的起源和基础,没有感性的快乐,就不会有其他的快乐和幸福。但是心灵的快乐高于身体的快乐。对于快乐与德行,他认为,德性和友谊虽然与幸福生活不可分,但是它们本身不是目的,而是活得安全和幸福的手段。他认为在快乐与痛苦的关系中,人应当放弃包含更大痛苦的快乐,忍受能带来更大快乐的痛苦。最后他提出的得到幸福的方法是:解除神灵和死亡的恐惧,节制欲望,远离政事,审慎地计量和取舍快乐与痛苦的事物,达到身体健康和心灵的平静。亚里斯提卜、伊壁鸠鲁的幸福理论都是快乐主义,但是前者又称为感性快乐主义,后者则称为理性快乐主义。

^① 古希腊小苏格拉底学派之一。由北非居勒尼的亚里斯提卜创立。代表人物还有小亚里斯提卜、赫格西亚等。在伦理上,主张善就是快乐,快乐是人生追求的目标,但人们应主宰它,而不能受它支配。在哲学上,强调个人的感觉和情感在认识中的作用,将知识限制于感觉的范围。

同伊壁鸠鲁的观点相去不远的是罗马时期的哲学家卢克莱修(Lucretius, 公元前 99—公元前 55)的幸福观,他认为人的幸福在于摆脱了对神和死亡的恐惧,得到精神上的安宁和心情的恬静。

英国哲学家霍布斯(Hobbes, 1588—1679)认为,幸福不是在自然法则^①下已经得到的快乐,而是连续的快乐,是对快乐的追求和实现的过程。法国哲学家爱尔维修(Helvetius, 1715—1771)继承发展了霍布斯的幸福论观点,并认为个人幸福和社会幸福并不矛盾,如果一个人为了自己的幸福,而损害了他人或大家的幸福,这不是真正的幸福,这种利己不利人最终会带来灾难与痛苦。

在漫长的中世纪由于禁欲主义的盛行,快乐主义幸福观无论是在学理上还是在生活实践中都受到了极大的压抑。17 世纪英国经验论哲学家洛克(J. Locke, 1631—1704)重新将快乐主义幸福观发扬光大。洛克从人类所具有的“趋乐避苦”的心理和自然倾向出发解释了快乐主义幸福观。在幸福源头问题上,洛克坚持了他的经验主义立场,认为外界事物作用于人的感官,引起了人们对各种情欲和感受,才引起了人们的苦乐感。洛克认为,快乐是与痛苦相对应的,而快乐和痛苦则是由感觉和反省得来的,人类所共有的情感都可归为两大类,属于快乐方面的情感有爱慕、欲望、欢乐、希望等;属于痛苦方面的情感有憎恶、悲痛、恐惧、失望等。洛克的思想直接被后来的功利主义哲学家边沁和穆勒等人所继承。边沁公开承认法国经验论者,特别是洛克是他的思想先驱。在《道德与立法原理引论》一书中,他将趋乐避苦作为论证功利主义原理的依据(邢占军, 2005)。

19 世纪的德国哲学家费尔巴哈(F Feuerbach, 1804—1872)将快乐主义的幸福观系统化。他批判了康德、黑格尔等人的幸福论,他把幸福看做是道德的目的、内容、原则;幸福是德行的前提,没有幸福就没有德行,如果没有条件取得幸福,也就没有条件维持道德。在他看来,幸福就是某一生物的健康、正常的和安乐的状态,生命本身就是幸福。费尔巴哈虽然批判了康德、黑格尔把道德看做幸福的前提,却从另外一个角

^① 霍布斯的自然法则是指自然法则是“建立在理性之上的普遍法则,用来禁止人们毁灭自身或放弃保存生命的手段,并用来教人认为保存生命是最好的行为。”(Hobbes, 1979, p. 66)

度补充了他们的幸福论,他说,人性不只创造了单方面对幸福的追求,而且也创造了双方面和多方面对幸福的追求,如果不同时满足他人对幸福的追求,自我对幸福的追求本身是不可能得到满足的。

快乐主义的幸福论更人性化,但是它的很多观点都受到了质疑。古希腊哲学家赫拉克里特(Herakleitos,公元前504—公元前470)就曾讲过,“如果幸福在于肉体的快感,那么就应当说,牛找到草吃的时候,是幸福的。”德谟克里特(Demokritos,约公元前460—公元前370)也曾明确指出,“使人幸福的并不是体力和金钱,而是正直和公允”,“人们通过享乐的节制和生活的协调,才能得到灵魂的安宁”(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1981)。

在德性论那里,理性行为的结果是幸福的(在德性伦理学以人自身品质和品性的完善为人性关切的中心,所以德行幸福也被称做完善论伦理学或自我实现论)。在快乐论那里,感觉体验是幸福的直接来源,快乐即幸福。无论从那个方面来说,幸福的定义都是难以决定的。

中国古代对幸福的界定

在中国古代,人们是以“福”来表达幸福概念的。中国老百姓历来把获得“五福”看做是人生的圆满境界,并逐渐形成了尚福、祈福、祝福、致福的传统。五福最早出现在《尚书·范洪》中:一曰寿,二曰富,三曰康宁,四曰攸好德,五曰考终命。^①后世五福也指:福、禄、寿、喜、财(江畅、戴茂堂,1997)。《韩非子·解老篇》中说“全寿富贵之谓福。”《礼记·祭统》中说:“福者,备也。备者,百顺之名也。无所不顺者谓之备。”看来,幸福的定义在中国也是不确定的。

一般认为,在中国历史里,儒、道、佛三家的学说构成了中国人的人生哲学,与西方学说类似的是,中国这三家的思想也没有对幸福或者福作出明确统一的定义。它们只是从各自的学说角度提出了其理想人生状态。1976年,德国汉学家鲍吾刚在其著作《中国人的幸福观》中提出,儒家的理想人生状态反映在孟子所描绘的理想社会中:“不违农时,谷不可胜食也;数罟不入洿池,鱼鳖不可胜食也;斧斤以时入山林,材木

① 五福现在一般理解为:长寿,富裕,康宁,修德,善终。